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9-11期（总第117-119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3〕9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3〕12号)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3〕33号)2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3〕34号)27

【 政策解读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济充政发〔2023〕9号)

.....3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充政字〔2023〕12号)

.....37

【 大事记 】3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等2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一）对《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济兖政办字〔2022〕26号）作出修改：

- 1.第三十八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
- 2.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微调；
- 3.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YZDR—2023—0020 002；
- 4.修改后的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开始施行，文件有效期不变。

（二）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发〔2021〕11号）列为需完善修订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调整为2024年1月31日，有效期内未完成修订届时自然失效。

附件：修改后的《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 管理办法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保障制度，多渠道解决中等偏下收入

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

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兖州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用于其租赁私有住房的货币补助。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均为解决居民住房困难的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且不符合城市低收入、低保、特困条件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市低保标准，但低于城市低保标准2倍，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正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正在享受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待遇的家庭。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兖州区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工作。区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方式为

新建、配建、改建、收购、租赁、受赠等。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保障。公共租赁住房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条 社会力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定的，纳入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其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供应。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在交付使用前应当进行必要的装修，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第九条 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由政府直接出资，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出资。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方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资金）采取以下渠道筹集：

（一）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资金；

（四）国家安排的专项预算资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资金、省下达的奖补资金等；

（五）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社会捐赠的资金；

（七）通过其他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单位应当及时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综合配套费。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 and 租赁补贴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

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or 租赁补贴，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or 租赁补贴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时，应当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仅包括主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滿 30 周岁的未婚子女，且共同居住生活。

离异、丧偶不带子女，年滿 30 周岁未婚的单身居民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

第十五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城市低收入、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or 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申请人具有兖州城区城镇户籍，并在兖州城区工作或居住；

(二) 在兖州城区无私有住房或有私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且名下没有商业、办公、厂房等经营性房产；

(三)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四)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无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五)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十六条 下列住房的面积应当认定为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住房面积：

(一) 登记在家庭成员名下的私有住房；

(二) 承租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三) 转让 1 年内（因大病需住院治疗的除外）或征收房屋之日起 3 年内，其原私有、共有的住房；

(四) 已经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

(五)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但未办理权属登

记的住房（包含农村宅基地建房、小产权房等）。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or 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兖州城区户籍或城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二)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不滿 5 周年；

(三) 在兖州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四) 本人及父母在兖州城区无私有房产；

(五)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十八条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or 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籍不在兖州城区范围内；

(二) 主申请人持有兖州城区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

(三) 主申请人在兖州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工作，并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周年以上；

(四)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兖州城区无私有房产；

(五) 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兖州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六)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无购置价格超过 10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七) 主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注册企业（除个体工商户注册外）、高管等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第四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 or 租赁补贴保障的申请和审核依托大数据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数据查询端口，确保保障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申请和审核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

（二）受理。各镇街住房保障窗口对申请人提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将申请资料审核盖章报送至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三）审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将报审家庭信息报送至大数据信息平台进行大数据比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户籍、住房、收入、车辆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

（四）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范围。

第五章 保障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障家庭只可在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中选择一种保障方式。

第二十二条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和轮候对象情况制定配租方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内的保障家庭租赁他人私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享受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对下列申请对象予以优先保障：

（一）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

（二）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人员、见义勇为人员或遗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

（三）可优先配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

会同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兖州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根据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按不同档次收取：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按租金标准足额收取；

（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80% 收取；

（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60% 收取；

（四）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35% 收取。

第二十七条 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家庭成员 2 人及以下的，保障面积 45 平方米；

（二）家庭成员 3 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 60 平方米。

租赁私有住房的，按上述保障面积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八条 租赁补贴按下列标准发放：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80% 计发；

（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90% 计发；

（三）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保障面积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的 100% 计发。

第二十九条 租赁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兖州城区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收入等因素进行确定，并根据市场平均租金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章 使用、复核与退出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

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经复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续租。

承租人对公共租赁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配租的房源、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保障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承租人应当配合协助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情况。

第三十四条 保障家庭在家庭人口、住房或经济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 30 日内主动向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报备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应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退出管理机制，定期复核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应当及时解除租赁合同，予以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发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承租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在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保障家庭不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三十七条 保障家庭通过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伪造相关证明等行为骗取保障资格的，一经核实，记入诚信档案，责令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自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承租人退出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前，应当结清房屋租金和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配租房屋及其设施有损坏、遗失的，应当予以恢复、修理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应及时足额缴

入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

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出租人自行收缴，并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维护和运营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三条 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单位的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和已审批发放租赁补贴的，其管理按原办法执行，租赁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省政府《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鲁政字〔2022〕130 号）和市政府《济宁市“十四五”时期“无废

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济政字〔2022〕76 号），扎实推进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推进兖州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系统谋划固体废物领域各项任务。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将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手段单一等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源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等固废源头减量与末端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完善“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创新驱动。聚焦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体制机制模式，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并重，积极培育发展特色环保产业。健全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公众参与。聚焦贯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全社会基本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建立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攀升。

(四) 范围及时限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兖州区全部行政辖区，实施基准年为 2020 年，实施期限为 2023—2025 年。

(五) 建设指标

结合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特点与实际，建设指标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 5 大方面共 46 项指标。

表 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数据来源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87 吨/万元	0.68 吨/万元	生态环境分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5 吨/万元	0.004 吨/万元	生态环境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85.7%	100%	生态环境分局
4			开展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4 家	10 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的数量☆	0 家	1 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	2 种	6 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100%	区发展改革局 生态环境分局
8			绿色矿山建成率★	75%	75%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数据来源
9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81%	88%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7.8%	4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3.3万吨	15.1万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6.4%	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88.1%	92%	区邮政管理局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1.89%	95%
17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7.75%	97.89%	区农业农村局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3%	93%以上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9			农膜回收率★	80%	92%	区农业农村局
20			化学农药施用量下降幅度☆	520吨 ¹	10%	区农业农村局
21			化学肥料施用量下降幅度☆	21548吨 ¹	6%	区农业农村局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0%	7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3%	区商务局
25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区卫生健康局
2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1万吨	3%
27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0.2万吨 ¹	贮存量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分局
29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猪）	稳定在90%以上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3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数据来源	
32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基本建立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3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建成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10个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5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10.5亿元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6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00%	生态环境分局	
3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38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全面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9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配合济宁建成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41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42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4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50%	生态环境分局	
44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5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6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备注：★为必选指标，☆为自选指标，其他为可选指标；1代表基准年化学农药施用量、化学肥料施用量、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等实际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跨界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产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逐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关停整合，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粉煤灰等固废产生。（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工业园区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工业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和分质分级利用。积极推广先进的高效煤粉、洁净型煤和水煤浆技术，从源头减少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从“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三个维度加速产业链条布局。推动建立现代物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鼓励争创省级“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 16 家、绿色园区 1 家，形成绿色设计产品 6 种。相关部门按照济宁市分配的指标，完成建设任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控

强化清洁生产和碳审核。将碳排放绩效纳入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到 2025 年，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加强“两高”项目环境管理，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按照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定期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工作，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和申报登记制度。鼓励煤炭开采、火电等重点产废企业逐年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划。（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统筹兼顾大宗工业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黄河流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促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拓宽本地资源化利用渠道，有序引导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谋划布局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加快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分离提取有价值组分，促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区科技局负责）

(二) 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1、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大力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使用 0.01 毫米以上加厚地膜，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到 2025 年，农药施用量下降 10%，化肥施用量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整治，实施畜禽养殖场（户）分类管理，推进分散式养殖转向规模化养殖，到 2025 年，全区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8% 以上。（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健全畜禽粪污市场化收运体系。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多元化秸秆收储模式。推进利用企业、收储企业、秸秆合作社共同参与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多种收储运模式，推广政企合作等模式，提升全区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推动农膜回收贮运全覆盖。探索农膜回收利用新模式，落实上级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到 2025 年，力争全区农膜回收体系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摸底调查，完善第三方回收处置服务，依托现有农药经营门店设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开展有偿回收制等试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3、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多元化利用处置

探索畜禽粪污多元化资源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鼓励优先将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堆肥后用于农田施肥。推动畜禽粪污能源化高值利用，支持开发转化生物质能源。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争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秸秆产业化发展格局。大力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鼓励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和基料化产业，合理布局秸秆原料化利用产业。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支持废旧农膜二次利用。积极落实上级相关“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再生资源生产企业开展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支持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农业固体废物和农村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

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执法，完善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线上监控+保险托底”的运行机制。优化现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立健全线上病死畜禽信息监控平台。到 2025 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0% 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推广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落实“光盘”行动，倡导市民“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减少“白色污染”，深入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严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处置。推广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收运，完善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推广密闭化收运，减少和避免有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从生活垃圾中分类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鼓励专业化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处理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以村镇和街道社区为重点发展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规范整合社会回收网点和个体经营者。到 2025 年，城市生活

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再生资源回收量稳步提升。（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大废塑料、废钢铁、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推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利用。（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生活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建立生活垃圾调度机制，提高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产能利用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监测监管网络体系，促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序开展拟封场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和改造。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垃圾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合理规划布局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实现餐厨废弃物处理区域共享，逐步扩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建成区内规模以上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压实镇街管理责任，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提升餐厨废弃物监管专业化水平，确保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正常运营；建立健全监管处罚体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餐厨废弃物乱泼乱倒、非法收运处置、“地沟油”生产、加工、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剩余处理能力进行污泥掺烧，积极推进区域范围内燃煤电厂、垃圾焚烧厂改造，逐步形成以焚烧为主的污泥处置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济宁市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打击非法处理行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四）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行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场内加工、工程回填、绿化用土等处置方式进行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落实济宁市《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构建兖州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加工—再生建筑产品”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链条产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建筑垃圾处置水平

实行建筑垃圾闭环信息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在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管理，强化建筑垃圾申报，鼓励利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电子台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予批准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

（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利用和处置医疗废

物等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按照济宁市发布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投资引导性公告》，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优化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大型企业和工业园区内部资源化利用，规范“废物产生—综合利用—产品去向”全链条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兖州特色“无废窗口”

1、深入开展“无废景区”建设

打造“无废”旅游第一印象区。借助旅游产业传播生态文明旅游文化和“无废城市”理念，打造从机场（车站）—酒店—景区—商场的“无废城市”第一印象区。提升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环保宣传水平，促进游客环保意识提升。（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促进“无废景区”建设。将“端信文化”与生态文明思想、“无废城市”理念和“无废城

市”实践相融合，深入推进“无废城市”与文旅深度融合，积极促进“无废景区”建设。（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全面启动“无废细胞”建设

开展“无废”宣传引导。将“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机关、国民教育、干部学习培训体系，融入机关、企业、社区、市场、学校、酒店、景区准则规范。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口号、Logo征集活动，推出“无废”文旅商品。（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方位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景区、学校、车站、场馆等单位建设一系列“无废”场景，2025年底前，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建设完成“无废细胞”单位数量。（“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力推进“无废流域”建设

加强河流岸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流域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推进“无废矿区”建设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科学规划“十四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到2025年，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7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加强协同利用处置。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和生态修复等领域应用。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发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和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

1、构建“无废城市”制度体系

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组长，各镇街、工业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解决全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无废细胞”等专项工作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牵头抓好工作落实。（“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济宁市制定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积极落实固体废物相关领域专项管理办法；探索对历史遗留和无主危险废物治理等保障民生工程的“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编制环卫产业、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发布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持续开展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步在电器电子、废铅蓄电池、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领域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积极探索固体废物合法转移处置的生态补偿制度。（“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技术方法。开展固体废物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按照济宁市各类固体废物统计技术方法，统一不同部门间统计口径和方法，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重点管理清单。（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收费制度。探索建立与分类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建立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政策。（区发展改革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无废城市”技术体系

鼓励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煤矿及煤炭伴生物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研究。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和研发。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究应用。推进建筑垃圾精准管控。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筑垃圾精准管控技术与示范”，提升建筑垃圾精准管控的水平。完善标准规范。积极引领和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按照《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无废城市”市场体系

激发固体废物市场活力。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等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搭建常态化融资对接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贷款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信用评价。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推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完善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固废重点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重点培育绿色发展骨干企业。引导一批优秀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对重点培育企业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力度，优先采购节能效果优良和环保标准高的绿色产品，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作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无废城市”监管体系

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和监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加强秸秆禁烧常规性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畜禽粪污污染监管制度。（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部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开展系列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的整治验收。强化联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充分发挥济宁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等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运用济宁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的动态管理和过程追踪。（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推动固体废物监管多元化。探索试点固体废物收运处置第三方监管新模式。完善公众参与监督“无废城市”建设机制，实施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增强“无废城市”建设带给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和工业园区各自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措

施，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镇街、工业园区负责本辖区“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积极向中央、省、市现有渠道申请专项资金。统筹各方面固体废物治理资金，提高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全面保障建设需要。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强化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固废领域龙头企业。

（三）健全推进机制。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调度、评估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责任部门和成员单位每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调度，对全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和各责任部门、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

（四）加强技术指导。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服务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2、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3、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4、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5、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立协调机制				
1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月度调度通报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评估机制、联络员机制等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全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事项，促进部门无缝对接。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
2	建立“无废城市”满意度、普及率调查评价体系	开展“无废城市”满意度、参与度调查评价，广泛宣传“无废”理念，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持续开展
3	“无废细胞”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按照市级“无废细胞”创建标准和评价指标，为“无废细胞”创建提供依据。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2024年6月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				
4	制定《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制定兖州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
5	制定《兖州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全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中的管理办法和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兖州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
6	制定《兖州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明确各类主体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的具体规定及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
7	制定《兖州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兖州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制定《兖州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办法》	明确农业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回收利用、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及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 6月
9	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出台《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切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无废城市” 领导小组	2023年 10月
(三) 深化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创新				
10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定期发布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信息。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11	建立固体废物统计制度	基于固体废物现有数据基础，整合相关部门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以物质流分析为手段，以固废产生特征、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固废利用处置去向等作为主体数据类型，定期开展调查，对回收量、回收利用量等数据建立本地化的统计方法。	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统计局	2024年 6月
12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逐步在电器电子、废铅蓄电池、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领域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推动资源的回收利用，避免环境污染。	“无废城市” 领导小组	持续推进
13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收费制度	建立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政策。探索建立与分类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 12月
14	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持续开展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固体废物技术示范推广				
1	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持续推进
2	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持续推进
3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腐熟还田、秸秆青贮饲料、生产有机肥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4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积极开展地膜减量替代试验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5	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技术	建立城镇污水污泥多元处置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二）固体废物技术标准规范				
6	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与评价标准	参照《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
（三）新兴技术研发攻关				
7	引进机械回收农田残膜新技术	积极引进机械回收农田残膜的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农膜回收率。	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
8	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	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提前谋划布局废旧碳纤维、废旧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等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和项目引进。	区科技局	2025年12月
9	再生骨料系列建材关键技术研发	鼓励科研机构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开展再生骨料系列建材关键技术研发。	区科技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市场引导手段				
1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参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实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相关主管部门	2024年 12月
2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跨区域合作	建立危险废物利用跨区域合作共享机制，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二) 金融支持				
3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 兖州支行 区地方金融 监管局	持续推进
(三) 第三方培育				
4	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采用多种方式大力扶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固废能力强、具有行业带动作用/resource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2025年 12月
5	大力扶持新型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大力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储运，按照就地就近利用原则，在秸秆产地合理半径区域内建设收储运中心、收储运点，依托秸秆利用量较大的市场主体建设秸秆收储运中心。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持续推进
6	培育第三方环境风险评估市场	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环境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四) 其他				
7	形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闭环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并逐步建立一套秸秆收集、储运、加工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	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持续推进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部门联合监管				
1	建立部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住建、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
2	强化联合执法	强化联合执法工作，严肃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落实环境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注重柔性执法，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	生态环境分局 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
（二）信息化监管				
3	配合济宁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	纳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数据，集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审核查询、视频监控、定位跟踪等多功能于一体，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的动态管理和过程追踪。	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等	2025年6月
（三）多元化监管				
4	完善公众参与监督“无废城市”建设机制	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畅通“无废城市”监督渠道，实施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强化公众参与	及时公布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定期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使群众增强“无废城市”建设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四) 日常监管				
6	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推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
7	健全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健全完善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固废重点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全覆盖，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
8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力争抽查合格率达到100%。	生态环境分局	按年度推进
9	加强日常常规性监管	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现场管理和监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加强秸秆禁烧常规性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等	持续推进
10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监督管理，提高餐厨废弃物收运签约率，到2023年底，建成区内规模以上固定场所全部完成餐厨废弃物收运签约，并逐步扩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到2025年底，实现建成区内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收运签约全覆盖。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餐厨废弃物乱泼乱倒、非法收运处置、“地沟油”生产、加工、销售等违法违规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附件 5

济宁市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对应指标
(一) 工业领域							
1	天意大宗固废循环利用智能化装备项目	建设年产智能化挤压墙板生产线 200 台(套)。	济宁市	105000	2022—2025 年	济宁市人民政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 号）、《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 号）、《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济政字〔2020〕37 号）、《济宁市兖州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兖工指办字〔2020〕1 号），我区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已通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

评价测算、公示等环节，现将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2023 年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2.2023 年兖州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I级响应	省级
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10人以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级响应	市级
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IV级响应	县（市、区）级

附件2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食药安办：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三、区委统战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

行调查处理。

四、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五、区教育和体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的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

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七、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八、区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后勤物资保障。

九、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及食用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及初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

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及食用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十五、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的应急供应工作；协助商贸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进出口环节及涉及国境口岸食品造成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六、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十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十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对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处置；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九、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及初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开展食用畜禽及其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

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规范依法处置；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按规定报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

工作；达到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按规定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食药安办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指定的单位负责人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相关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对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单位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和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或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或指导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

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单位。

（5）维护稳定组。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牵头，联合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与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药安办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区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8）综合协调组。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

如事故涉及台港澳居民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级负责台港澳、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涉台港澳和涉外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协调处理。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7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级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由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的、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或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药安办、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并向区食药安办通报的信息；
- （3）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送的信息；
-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8）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 （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镇（街道）、

区市场监管、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镇(街道)、区市场监管、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的治疗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区市场监管、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应当立即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3.2.3 报告内容。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

估。

3.2.4 事故评估。接到报告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行为;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

4.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市政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3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报请由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依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应急救治。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 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侦破工作。

(4) 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

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予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 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 信息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负责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的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 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的；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一般（IV 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的及时支付、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或依托国家、省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及时。各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

供人才保障。各级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6.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进行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实施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和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6.9 开展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

要”的原则，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断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6.10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相关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17〕9号）废止。

附件：1.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023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I级响应	国家级
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I级响应	省级
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级响应	市级
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街道），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IV级响应	县（市、区）级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食药安办：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三、区委统战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五、区教育和体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的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七、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指导和

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八、区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后勤物资保障。

九、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及食用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及初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及食用水产品相关检

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十五、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生活必需品区场异常波动时的应急供应工作；协助商贸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进出口环节及涉及国境口岸食品造成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六、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十七、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十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对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处置；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九、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及初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开展食用畜禽及其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9号

一、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扫除无效制度约束，释放市场经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2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出台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济兖政发〔2023〕9号）。

二、修改依据

- 1.《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
- 2.《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
- 3.《济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济司字〔2021〕21号）
- 4.《济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济司字〔2021〕20号）

三、修改程序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规定，区司法局2023年6月起牵头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督促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就文件施行情况进行调研，制作后评估报告提出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建议。7月6日，区司法局组织两名法律顾问召开兖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全面清理评估会议，集中讨论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对疑难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问题展开研讨。8月中旬，区司法局起草了《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发送各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通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区政府决定对2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四、修改内容

《通知》共三部分，主要包括：

- （一）修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内容（1件）：
对《济宁市兖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济兖政办字〔2022〕26号）作出修改：
 - 1.第三十八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
 - 2.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微调；
 - 3.统一登记号调整为YZDR—2023—0020002；
 - 4.修改后的文件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文件有效期不变。
- （二）列为完善修订类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
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发〔2021〕11号）列为需完善修订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调整为2024年1月31日，有效期内未完成修订届时自然失效。
- （三）修改后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

五、本次修改的重要意义

本次全区范围内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改工作，对于及时清理掉与法律法规规章、国

家和省政策新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机关自身运行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3〕12号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首次明确“无废城市”定义：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为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11月8日兖州区制定印发了《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济充政字〔2023〕12号）（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底。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推进济宁市兖州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

《方案》编制成果共设置5类23项重点任务，明确了具体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同时，《方案》提出了14项制度体系建设任务、9项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7项市场体系建设任务、10项监管体系建设任务、1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清单，通过任务清单实施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成果，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保障，重视“无废细胞”培育，动员和组织群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多元协作，共建共享兖州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方案》明确了部门工作职责，包括发改、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借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推行绿色农业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负责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强化能力建设，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9月

1日 区政府促进国际陆港发展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展召爽（挂职）主持会议。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古城煤矿、新驿煤矿、大统矿业、兴隆庄煤矿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领考察团赴汶上县、梁山县考察学习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区领导闫峰、于长海、乔瑞花、孙恒民、张冲出席活动。

7日 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区领导于长海、石可清、孔凡涛、戴宪亭出席会议。

8日 周五“兖”讲堂 第十九期开讲。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活动。

△ 济宁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推进会观摩团来兖观摩。市政协副主席展鑫，区领导王营、孔凡涛、宋恩全、戴宪亭参加活动。

12日 德国科隆测量仪器公司 CEO 阿提拉·米歇尔·比尔吉克博士来兖考察。区领导王营、展召爽（挂职）、戴宪亭陪同。

13日 济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区

委书记、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营主持会议。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出席会议。

△ 济宁市金融辅导助力高质量发展暨“十百千万”专场融资对接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区长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大统矿业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8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听取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济运行、制造强区建设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4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1日 济宁市2023年“技能状元”职业技能大赛——“金大丰杯”全市乡土人才技能竞赛在兖举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东利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大赛开幕。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区长孙恒民主持开幕式。

22日 “工赋山东 5G 双百行动”现场会暨全省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研讨会在兖召开。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处长韦伟，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屈耀武，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活动。

23日—24日 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举办。区委书记王庆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开班式。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省委第八巡回督导组成员单位到会指导。

24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举行。区委书记王庆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参加。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5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5日 区委常委“看联评”机关党建观摩活动举行。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孙希忠，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蒋永轩、石可清、吴广、崔增力、孟涛出席活动。

2023年10月

8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庞建栋来兖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满意度工作开展情况。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吴广、崔增力陪同调研。

11日 全市打击拒执犯罪暨“济时执行”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在兖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济宁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红西社区第一普查小区、兴隆社区第二普查小区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情况。

13日 周五“兖”讲堂第二十一期开讲。区委书记王庆，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9月20日、10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山东建设推进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济宁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全区冬季供热、河长制、民生实事等工作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

府第26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副区长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会见前来参加兖州一中建校80周年的嘉宾，就加强我区人才引育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区领导刘英会、陈伟、宋恩全参加会见。

△ 市对区考核落后指标约谈暨攻坚四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

18日 山东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庞鸿魁来兖检查指导气象部门模范机关建设工作。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检查。

19日—21日 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专题）举行。区委书记王庆讲专题党课。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参加专题学习。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1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0日 欧盟轮值主席国—西班牙驻华大

使拉法尔·德斯卡亚及西班牙商务代表团来兖到伊莱特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参访。济宁市副市长张东，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活动。

21日 全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和敬老院老人。区领导刘英会、乔瑞花、宋恩全陪同走访。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太阳纸业电厂、山东公用济宁兖州热力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实地调研供热和燃气工作。

26日 全市刑侦部门冲刺四季度现场推进会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

长、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局长张孝元出席会议。

27日—29日 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三专题）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参加专题学习。

29日 2024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谋划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张孝元、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30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在济宁主会场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区政协主席刘英会等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2023年11月

3日 全区冲刺四季度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等出席会议。

△ 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及建设推进情况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4日 全市教育工作第三季度现场观摩评比团来兖观摩。区领导王庆、刘英会、宋恩全陪同观摩。

5日 “端信兖州 幸福家园”睦邻党建运动会篮球比赛暨兖州区首届村（社区）篮球联赛总决赛闭幕式举行。区委领导于长海、张允锐、宋恩全出席闭幕式。

6日—8日 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四专题）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参加专题学习。

8日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兖州建

设推进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7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副区长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中国文旅企业合作发展大会开幕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政协副主席张冲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10日 山东省造纸产业链“一对标三对接”活动在兖区启动。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二级巡视员谢立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丁寄方，副市长刘东波，区领导王庆、石可清、陈伟等出席活动。

11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走进数字经济领域。区领导王营、石可清、郭玉清、刘清华出席活动。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

作会议，10月20日、11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济宁市冲刺四季度动员大会精神等，听取全区政务公开、经济运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工作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传驰（挂职）、张冲出席会议。

16日 济宁海关调研组来兖开展企业调研。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海涛陪同调研。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审计局调研指导机关党建工作。

18日 全区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石可清、展召爽（挂职）、戴宪亭出席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2023年基层减负蹲点调研报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等，听取全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8次党组会议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副区长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23日 市政协副主席谢成海带领全市政协协商履职平台建设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现场观摩政协协商履职平台建设情况。区领导王营、刘英会、戴宪亭、郭玉清陪同活动。

24日 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

会议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25日 全区“四上”企业大走访加强政企沟通恳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石可清、陈伟出席会议。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四次集体学习研讨会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等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新兖镇王村、武村产业园调研指导主题教育开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区政协副主席郭玉清陪同调研。

27日 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孙恒民、宋恩全、扈长国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省科技厅调研组来兖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挂职）陪同调研。

29日 全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国际焦化、银泉精细化工、兖州油库督导化工（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督导。

△ 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全市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蒋永轩、张允锐、吴广、陈伟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11期
2023年1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